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谢建新先生、程海涛先生、杨治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王文学先生、陈宏民先生、雷琳娜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文学先生、陈宏民先生、雷琳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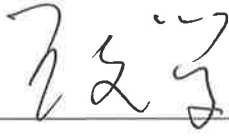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雷琳娜

2023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学




\_\_\_\_\_

陈宏民



\_\_\_\_\_

雷琳娜



\_\_\_\_\_